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姜希傑

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被告 賴柏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